



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審查委員 1至3人，由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核獎對象：
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，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。
- 第四條 嘉獎方式與金額：
一、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5級分者，得免繳學雜費；達70級分者，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二、 以考試分發錄取(前三志願)進入本校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乙
(甲)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3%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，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者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-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，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
一、 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。
二、 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、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註：學雜費：係指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不含其他相關費用(如代辦費、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)

---- 以下空白 ----